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王成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时不再担任其原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晋升副总经理崔轲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履行常务副总经理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时不再担任其原董事会秘书职务；

聘任谭建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聘任梅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7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5,509,447股，占股份总数的5.40%，会议由董事长廖慧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二）被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该聘任总经理王成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该晋升常务副总经理崔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该聘任财务总监谭建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6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该聘任董事会秘书梅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王成贤先生、崔轲先生、谭建和女士和梅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成贤先生、崔轲先生、谭建和女士和梅君女士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聘任/免职的原因

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无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日